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元财农〔2019〕178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调整下达 2019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 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对象及东西协作雨露 计划职业教育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206号）和《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元谋县2019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助学对象的批复》（元政复〔2019〕66号），现将元谋县2019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助学对象及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对象补助资金81.9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元财农〔2019〕138号文已下达64.1万元，本次追加下达17.8万元），资金分配详见附表，请列入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6·社会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收回的新华乡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贫困村产业华丰村委会百香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安排0.99万元，用《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206号）下达的资金安排16.81万元。

二、项目投资计划由县教育局和县扶贫办行文下达，请你们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项目，不准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和投资计划，对违反管理规定擅自调整变更项目的，将进行严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各乡（镇）及时与县教育局、县扶贫办联系

三、补助标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补助资金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本次下达资金为2019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对象补助及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补助的对象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补助资金必须通过转账发放。

四、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楚政办通〔2017〕95号）、《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元政办通〔2017〕6号）的规定管理使用好资金，及时兑付，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并加强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附件 1: 元谋县 2019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和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元谋县 2019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和东西协作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5 日

抄送: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元谋县2019年秋季雨露计划和东西协作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乡镇	2019秋季学期雨露计划		2019秋季学期东西协作雨露计划			补助资金合计(元)	元财农(2019)138号文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元/人)	补助金额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元/人)				
江边乡	46	1500	69000	4	2500	10000	79000	1000	州级资金
老城乡	64	1500	96000	13	2500	32500	128500	29000	州级资金
平田乡	46	1500	69000	10	2500	25000	94000	19000	州级资金
新华乡	37	1500	55500	12	2500	30000	85500	38500	州级资金
凉山乡	32	1500	48000	9	2500	22500	70500	21500	州级资金
羊街镇	27	1500	40500	5	2500	12500	53000	9500	州级资金
物茂乡	18	1500	27000	5	2500	12500	39500	500	州级资金
黄瓜园镇	30	1500	45000	9	2500	22500	67500	16500	州级资金
元马镇	20	1500	30000	8	2500	20000	50000	14500	州级资金
姜驿乡	66	1500	99000	21	2500	52500	151500	28000	省级资金0.99万元、州级资金1.81万元
合计	386		579000	96		240000	819000	178000	

